

## 个人信息保护热点问题

###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执法趋严及合规要点

《网络安全法》生效届两周年之际，与网络安全和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规则和政府执法逐渐深化。App 作为个人信息过度收集、黑箱使用的重灾区，监管机关在 2019 年通过发布详尽要求、加强评估和要求整改、下架等措施，逐渐加强和完善对于各类 App 的合规监管，相关要点总结如下。

#### 一、监管规范

除《网络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外，2019 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简称“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公安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简称“市场监管局”）（以下统称“四部委”）针对 App 领域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具体规范也陆续发布了以下专门性要求（或草案）：

- (1) 《关于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sup>1</sup>；
- (2) 《关于开展App安全认证的公告》<sup>2</sup>；
- (3) 《App违法违规使用个人信息自评估指南》<sup>3</sup>；
- (4) 《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sup>4</sup>；

- (5)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规范》（草案）<sup>5</sup>。

#### 二、执法进展

四部委在2019年1月至12月期间，一同或分别开展了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若干执法行动，例如：

- (1) 四部委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并成立App专项治理工作组，开通了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举报渠道，对几百款App进行了评估，并对问题严重的App发送了整改通知<sup>6</sup>；
- (2) 2019年第一季度，工信部组织对100家互联网企业106项互联网服务进行抽查，责令相关企业整改未公示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未告知查询更正信息的渠道、未提供账号注销服务等问题<sup>7</sup>；
- (3) 2019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守护消费”暨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打击消费领域侵犯消费

<sup>1</sup> [http://www.cac.gov.cn/2019-05/23/c\\_1124532020.htm](http://www.cac.gov.cn/2019-05/23/c_1124532020.htm)  
<sup>2</sup> [http://www.gov.cn/xinwen/2019-03/15/content\\_5373928.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3/15/content_5373928.htm)  
<sup>3</sup> <https://mp.weixin.qq.com/s/u2XZn02SJKOvzeNSdzJiEA>  
<sup>4</sup> <https://mp.weixin.qq.com/s/QbeZqNTUHXqFWHaAeBKBIA>

<sup>5</sup> <https://mp.weixin.qq.com/s/y8EUsg9-vDMMInVuHR2ZEA>  
<sup>6</sup> <https://tech.huanqiu.com/article/9CaKmKkL7M>  
<sup>7</sup> <http://media.people.com.cn/n1/2019/0528/c40606-31105680.html>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27/c7021505/content.html>

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sup>8</sup>；

- (4) 2019年工信部启动了“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sup>9</sup>等活动，针对App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违规使用个人信息、不合理索取用户权限、为账号注销设置障碍等问题开展整治。

在上述执法行动中，多个App<sup>10</sup>被通报，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未公示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未告知查询、更正信息渠道，未提供账号注销服务，未经同意收集个人信息，过度索取权限，私自共享给第三方等。

### 三、重点监管要求

根据上述规范内容和执法重点，以下是App运营中应当予以特别重视的要求：

- (1) App首次运行时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不得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
- (2) App隐私政策应逐一列出App（包括委托的第三方或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
- (3) 申请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手机权限，或申请收集用户个人敏感信息时，同步明确告知用户其目的；
- (4)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私自收集个人信息，或更改其设置的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状态；

- (5) 利用用户个人信息和算法定向推送信息的，必须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选项；
- (6) 应当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
- (7) 应当提供注销用户帐号的功能；
- (8) 不得强行索取非必要信息或手机权限。

### 四、合规建议

在上述执法行动中，违规的App均被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关停或下架。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App运营过程中的重要合规事项。

建议尚未按照上述各规定自查、审计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全流程、更新隐私政策的App运营者尽快考虑以下措施，以保障App可以合规持续运营：

- (1) 确认、核实App中数据收集使用的全流程，包括收集的种类、范围、场景、原因，使用的方式、范围；
- (2) 特别考虑和核查与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的必要性、协议约定和责任分担；
- (3) 论证收集、使用、存储时限和地点等各个方面的必要性和合规要素；
- (4) 进行整改并同步更新隐私政策。

除App外，其他线上形式包括网站、微信小程序等，也建议参考对App的管理要求进行更新和完善。

我们也将持续关注线上形式合规的进一步要求。

<sup>8</sup>

[http://www.samr.gov.cn/xw/xwfbt/201911/t20191118\\_308613.html](http://www.samr.gov.cn/xw/xwfbt/201911/t20191118_308613.html)

<sup>9</sup> [http://www.gov.cn/fuwu/2019-11/07/content\\_5449660.htm](http://www.gov.cn/fuwu/2019-11/07/content_5449660.htm)

<sup>10</sup> <http://m.ccidcom.com/yaowen/20190705/NuighyttSvE1F7nXH16qiaa44y0ts.html>,

[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9-12/19/c\\_1125365352.htm](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9-12/19/c_1125365352.htm), <http://miit.gov.cn/n1146290/n1146402/n1146440/c7619663/content.html>

董 潇 合 伙 人 电 话：86 10 8519 1233 邮 箱 地 址：dongx@junhe.com  
袁 琼 律 师 电 话：86 10 8519 2410 邮 箱 地 址：yuanq@junhe.com  
岳 原 州 律 师 电 话：86 10 8540 8607 邮 箱 地 址：yueyzh@junhe.com

---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http://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